



# 有關擴展離岸私募基金 稅項豁免至香港企業的建議



2017年7月



## 摘要

1.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曾發表關於私募基金業的報告，分別是：(i)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就《二零一三至一四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發表有關私募基金的稅務寬免和反避稅措施建議概要；以及(i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發表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建議。政府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制定《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旨在修訂香港的稅務法例，以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在香港進行管理(「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其後，稅務局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刊發《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1號》。雖然私募基金業起初對新的稅項豁免表示歡迎，但至今在香港管理的離岸私募基金數目未見顯著上升。

2. 金發局認為，原因是現時有關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的規則仍有不少實質限制；倘若就稅務事宜作出協調，可有助推動相關行業發展。就此，金發局在本報告臚列該等現存限制，同時建議將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的範圍擴展至涵蓋若干香港項目公司，藉此推動私募基金業的發展。

3. 二零一五年七月，離岸基金稅項豁免的範圍延伸至涵蓋離岸私募基金，具體而言，是把離岸私募基金在離岸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以及離岸私募基金為持有離岸私人公司而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的若干特定目的工具，納入豁免範圍。此外，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的條件亦經修訂，讓無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基金經理所管理的離岸私募基金也可符合豁免資格。

4. 儘管如此，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仍有若干主要限制，最關鍵的兩項為：

- a. 限制投資於香港私人公司——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不適用於對以下公司的投資：香港私人公司；在香港有實質業務或持有大量香港房地產的非香

港私人公司。此外，即使只有一項投資不合資格，就會影響整個基金不獲稅項豁免。香港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創新及高科技產業等不同領域的發展，因此，重點鼓勵對本地公司和初創企業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十分重要。這些企業應與非香港私人公司在公平的環境競爭，以及獲得離岸私募基金的資金。

- b. 對特定目的工具的功能設限 — 特定目的工具的功能限於(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和管理一家或多家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或另一特定目的工具。除了為持有和管理一家或多家合資格離岸私人公司而進行的管理活動外，特定目的工具不得進行任何其他管理活動。

5. 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金發局建議改善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的安排，從而締造更有利私募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業的營商環境。尤其是，有關安排不應窒礙對香港項目公司的投資，並應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讓香港和非香港的投資同樣獲得私募基金稅項豁免。基於上文所述，金發局提出以下建議：

- a. 將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的範圍擴展至涵蓋對香港私人公司和在香港有實質業務的非香港私人公司(持有大量香港住宅物業者除外)的投資；
- b. 刪除有關影響豁免限制的條文，令離岸私募基金在作出不符合免稅資格的投資時，只須就從該等投資所得且屬源自香港的利潤而課稅；

- c. 加入條文以訂明如持有上文第 5(b)段所述不符合免稅資格的投資超過兩年，則將從該等投資所得的利潤視為資本增益；以及
- d. 擴大特定目的工具的可進行活動範圍。

上述建議修訂應能令香港的離岸私募基金稅項豁免制度更具吸引力，既合乎政府推動香港新創企業的政策，也有助香港私人公司的增長和發展，而當中有些公司或可作為區域總部。故此，建議修訂將可加強香港作為資產管理樞紐的競爭力。

6. 金發局認為，現時的稅務法例已有足夠措施，防止避稅和有關建議／方案遭濫用，保障既充分又有效。金發局促請政府因應國際環境，對有關建議／方案作出考慮。只有修改香港的稅務法規，使之明確健全，香港方可穩踞亞洲最大國際私募投資中心的地位。

## 關於香港金融發展局

香港金融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特區政府宣布成立，為高層和跨界別的平台，就如何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更大發展及金融產業策略性發展路向，徵詢業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金融發展局會集中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促進金融業多元化，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在國家和地區中的地位和作用，並背靠國家優勢、把握環球機遇，以鞏固本港的競爭力。

## 聯絡我們

電郵：[enquiry@fsdc.org.hk](mailto:enquiry@fsdc.org.hk)

電話：(852) 2493 1313

網頁：[www.fsdc.org.hk](http://www.fsdc.org.hk)